



里格律师事务所
A&Z LAW FIRM

里格海外投资月报
2022年03月

激情 - 专业 - 协作

敬启者，

现向您发送的是有关境外投资领域的中国法律行业动态和相关商业新闻的月报。如您有任何意见或疑问，请随时发送邮件至alukina@a-zlf.com.cn与我们的业务发展和市场营销总监 Anna Lukina女士联系，或访问[里格®律师事务所网站](#)。

敬上，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法律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歇业制度，对歇业的市场主体，《实施细则》在条例的基础上，明确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并要求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为确保市场主体履行公示义务，形成制度闭环，《实施细则》规定未按要求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实施细则》进一步提示，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

近期本所动态

2月25日，上海



本所与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合作共

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最高法出台网络消费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下称《规定》），自3月15日起施行。

《规定》共20条，主要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其中，《规定》对直播营销平台责任加以明确，包括直播营销平台自营责任、无法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真实信息时的先付责任、未尽食品经营资质审核义务的连带责任以及明知或者应知不法行为情况下的连带责任。《规定》还提出，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3月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3月31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备案资料。《征求意见稿》明确，备案人应当按要求编制进行备案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备案人提交符合《征求意见稿》附件1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对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布《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或《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信息表》中登载的有关信息。《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备案部门应当按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操作规范开展备案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3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提出，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完成100项以上标准的研制，提升标准对细分领域的覆盖程度，加强标准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支撑车联网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指南》明确，建设内容包括标准体系框架图和重点领域及方向，涉及总体与基础共性、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等六个部分。其中，数据安全标准主要规范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平台、车载应用服务等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分类分级、出境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应用数据安全等五类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3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根据《方案》，通过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用3年时间，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此，《方案》确立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等六个方面任务。其中，《方案》指出，建立健全制度规则。试点地区结合各自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保护制度规则。加强对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特别是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保护。加强对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老字号企业的保护。要在各地实践基础上，形成统一规范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指引。

同举办了一次关于“中国边境开放：成功第一步”的圆桌研讨会。本次活动邀请了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专家、上海政府机构、政协委员代表以及小林制药、三井住友、惠普等多家外资企业及商会代表参与。本所首席合伙人安翊青律师作为本次研讨会的召集人，与众多嘉宾一起就新冠疫情下企业应对措施及运营战略进行了探讨。本次研讨会旨在通过与政府机构代表沟通应对新冠疫情的措施，探讨有效的重新开放中国边境的最佳方案，促进外资公司对中国的进一步投资和战略布局。本所希望以主办本次活动为契机，为外资企业在中国因新冠疫情政策陷入不便时提供帮助与协助沟通，助力外资企业在中国乃至中国的可持续发展。

3月6日，上海

为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里格联合创新智库特别开展专题讲座“探访与追寻：上海记忆中的中日情缘”，邀请到上海中日关系史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陈祖恩先生为与会者讲解上海与日本的不解之缘，收到与会者的高度好评。里格希望未来能够继续通过十余年为数百家日企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经验，为促进中日的民间交往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以期推动中日关系行稳致远。

3月10日，上海



INDICE
NEGOCIOS EN CHINA
1.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2. ENTRADA EN EL MERCADO

本所欧美市场客户管理经理Elena Gómez女士受邀参加由西班牙对外贸易发展和投资局ICEX举办的“中国时尚市场：分销、网络商务、品牌推广和产品监管”线上主题研讨会，以西班牙语就公司注册、商标注册以及如何解决假冒问题等提供了相关法律建议。本次研讨会着重探讨了在中国的时尚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里格通过本次研讨会为欧洲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时如何获得法律支持提供了建议，未来也会继续促进欧洲时尚企业更加深入地理解中国的投资与法律环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3月8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出《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4月11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电子工业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可作为电子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和废水污染防治技术选择的参考。《征求意见稿》涵盖行业生产与污染物的产生、污染预防技术、污染治理技术、环境管理措施、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内容。其中，关于环境管理措施，《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持续开展清洁生产，严格物料管理，加强镀液管理，节约原辅材料用量，减少污染物产生量”等六项环境管理制度。

日期：2022年03月08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3月20日起施行。

《解释》共29条，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作出细化规定。其中，针对仿冒混淆问题，《解释》用11个条文，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仿冒混淆”的规定进行了细化：一是《解释》第四条明确“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含义和认定考量因素。二是《解释》第七条明确：属于商标法禁用禁用范围的标志也不能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三是参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细化了名称可以受到保护的主体范围。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

3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统称《办法》），均自5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完善监督检查手段，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其中，关于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办法》建立了医疗器械生产报告制度，规定生产产品品种报告、生产动态报告、生产条件变化报告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年度报告等要求。同时，优化许可备案流程，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下有关经营许可、备案等要求进行调整，取消许可时提交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文件要求，压缩核查审批时限，明确免于提交申请资料和免于经营备案的具体情形，并对同时申请许可和备案的，简化材料提交等程序要求。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介绍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为“里格®”）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创建于2004年，里格®十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经成功为数百家中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专业领域包括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竞争与反垄断、知识产权、M&A/企业重组、劳动社会保障、争议解决、合规与CSR、金融与资本市场、海关物流/海事海商、环境健康安全(EHS)等。里格®凭借长期的出色表现获得了上海市律师协会颁布的“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上海市司法局颁布的“2014年度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行业新闻

商务部：将推动强化对制造业吸引外资的支持力度

商务部，3月1日

上海发布若干措施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月14日

深圳推出2022年优化口岸营商环境32条新措施

深圳市政府，3月2日

财政部明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3月1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服务业领域纾困税收优惠政策文件

财政部、税务总局，3月3日

广州发布若干措施 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

广州市科技局，3月16日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深圳取消7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两部门：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深圳市政府, 3月3日

财务部、国家税务局, 3月22日

财政部: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财政部, 3月4日

发改委: 重点推进氢燃料电池中重型车辆应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3月23日

您亦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更多最新法律动态、里格业务和重要的活动。

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A-ZLF.com.cn

扫描下方二维码订阅里格微信公众号: [ligeHello](#)



上海 (总部)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58号上海花园饭店6楼

(邮编200020)

电话: +86-21-5466-5477

传真: +86-21-5466-5977

里格重视您的隐私。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 里格不会将您的邮箱发送或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您可以点击[更新您的订阅信息](#)或[不再订阅本月报](#)。

著作权©2021 |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